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261号之三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82.42平方米，建筑面积182.4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8.3%。主要从事动物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共接待宠物9855只，其中：单日最大接诊宠物量10例（3650例/年），美容洗浴量5例（1825例/年），寄养宠物量12例（4380例/年），项目设置员工5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日工作为8小时。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锅炉。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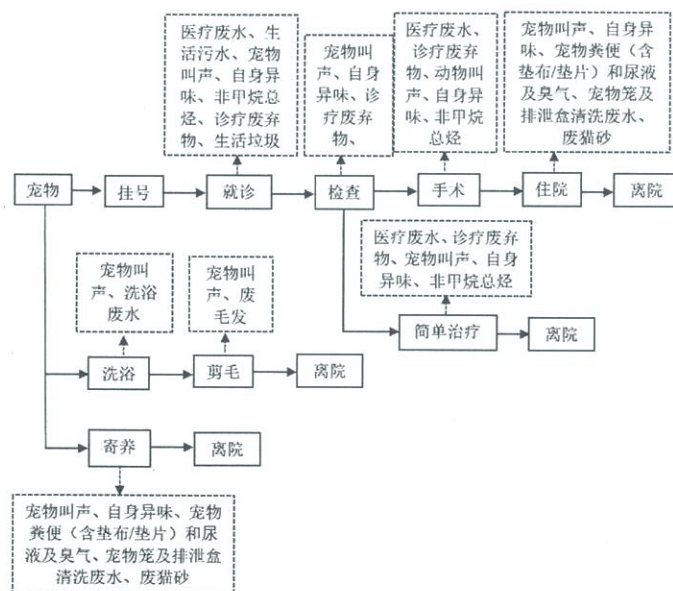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诊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手术室、住院室（含寄养）、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臭气：手术室术后紫外线消毒；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医废危废暂存间封闭并及时清运废物、每日消毒，院内加强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手术室经紫外线灯光消毒；项目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远离住户。

（2）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洛溪岛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洛溪岛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院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上方东北侧明伦花园居民楼和项目上方西北侧明伦花园居民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经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

尸体（冷冻暂存）交由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五、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261号之三

联系人：刘洪兵

八、电话：13828426558

九、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